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7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黃惠冲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委員會主席
資深大律師霍兆剛先生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委員會委員
羅沛然先生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委員會委員
薛日華女士

香港律師會

會長
黃嘉純先生

理事會成員
季明善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黃淑玲女士

張達明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Gary Meggitt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學顧問

李丁秀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Swati Jhaveri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香港調解會

副主席
楊世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195/07-08(01)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225/07-08(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225/07-08(02)號文件 —— 香港訟費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255/07-08(01)號文件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265/07-08(01)號文件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學顧問Gary Meggitt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29/07-08(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題為"《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修訂建議的政策事項"的文件

立法會CB(2)1152/07-08(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題為"對《高等法院(修訂)規則》的規則擬稿的回應摘要"的文件

立法會CB(2)1000/07-08(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題為"《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的修訂建議"的文件(最新的附屬法例擬稿載於該文件附件B及C)

立法會CB(2)2111/06-07(01)至(04)、CB(2)2260/06-07(01)、CB(2)2393/06-07(01)至(02)、CB(2)2429/06-07(02)及CB(2)27/07-08(06)號文件 —— 團體代表向《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司法機構
政務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a) 就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及

- (b)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總數，以及當中有多少人曾獲得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提供協助。

3. 主席請與會的團體代表研究下列事項，然後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 ——

- (a) 擬議法例修訂(尤其是關於訴訟前守則、司法覆核及法庭案件管理權力的修訂)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影響；
- (b) 就公平原則而言，擬議規則對有律師代表訴訟人與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影響。以不遵從訴訟前守則受到制裁而申請濟助(第2號命令第5條規則)的情況為例，有律師代表者(預期他們有能力完全遵從有關守則)的處境相對於無律師代表者(預期他們並不熟悉法律及法庭程序)會否較為不利；及
- (c) 若香港只採用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某些條文，則本港法院以英國的判例法作為參考是否可行。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8日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08-00074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44-002912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湯家驊議員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95/07-08(01)號文件] 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14段建議當局撥備公帑，向成功抗辯虛耗訟費命令的法律代表支付訟費。關於此建議，主席澄清，只有政府才可動議對公帑造成負擔的法例修訂，立法會則無此權力	
002913-003703	主席 大律師公會	第53號命令 —— 司法覆核 鑒於司法覆核可作為就公共機構所作決定提出申訴的渠道，主席關注到下述事宜對公眾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會有不良影響 —— (a) 擬議第53號命令第2A及2B條規則旨在施加的規定：即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申請人就其申索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須連同用以支持申請的所有證據，送達預定答辯人及就申請人所知會直接接受該申索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終審法院近期決定將批准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門檻由"潛在的可爭議點"提高至"合理的可爭議點"	
003704-004027	主席 香港律師會 ("律師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25/07-08(01) 號文件]	
004028-004435	律師會	律師會認為，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會帶來兩方面的重大改變，即導致訴訟前段的費用增加，以及擴大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根據英國的經驗，《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並未能成功減低訴訟開支	
004436-004840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對第41號命令中有關狀書必須以"事實確認書"聲明其內容屬實的擬議規定的意見	
004841-010742	主席 張達明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55/07-08(01) 號文件]	
010743-011716	主席 Gary Meggitt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65/07-08(01) 號文件]	
011717-011736	主席 李丁秀教授	陳述意見	
011737-011900	主席 Swati Jhaveri教授	陳述意見	..
011901-012140	主席 香港調解會	陳述意見	
012141-012750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大律師公會	湯家驊議員認為，新訂的規則不及現行規則容易使用，而新訂的規則不應為求效率而罔顧公平原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湯議員關注到，根據第2號命令第3條規則，法庭在命令未有遵行實務指示或訴訟前守則的一方支付一筆款項作為保證金時，必須顧及爭議中的金額，因而令原告人的處境較被告人有利</p>	
012751-013522	<p>主席 湯家驊議員 律師會</p>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數年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總數，以及當中有多少人曾獲得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提供協助</p> <p>主席認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並不提供任何法律意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從中心獲得的協助有限</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p>
013523-013718	<p>張達明先生</p>	<p>就對不遵守訴訟前守則的一方自動施加制裁的建議表示有保留，認為此規定對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尤其嚴苛</p> <p>張先生認為，確保各項擬議改變不會加重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所面對的困難雖然重要，但必須承認的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實難以應付複雜的民事司法制度，而最佳對策是推廣義務法律服務，盡量為他們提供法律代表</p>	
013719-014224	<p>湯家驊議員 主席</p>	<p>主席請與會團體代表研究下列事宜，然後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 ——</p> <p>(a) 法例修訂建議(尤其是關於訴訟前守則、司法覆核及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的修訂)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影響；</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就公平原則而言，擬議規則對有律師代表訴訟人與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影響。以不遵從訴訟前守則受到制裁而申請濟助(第2號命令第5條規則)的情況為例，有律師代表者(預期他們有能力完全遵從有關守則)的處境相對於無律師代表者(預期他們並不熟悉法律及法庭程序)會否較為不利；及</p> <p>(c) 若香港只採用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某些條文，則本港法院以英國的判例法作為參考是會否可行</p> <p>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可能須不時就與附屬法例擬稿相關的具體事項諮詢各團體代表</p>	
014225-014335	主席	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8日